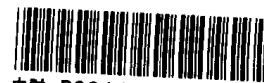


涉外会计手册

蓝天出版社



中财 B0014424

涉外会计手册

主 编: 孙 岩 张元忠 侯若伊

副主编: 丁满清 王元兵 陈亚民

编 著:

丁满清 王元兵 肖 伟

宋 常 陈晓成 梁玉丰

张学诞 傅 依 曹江林

胡皓华 傅友忠 徐仁燕

曾 伟 郭佳芳 林德琼

梦 扬 初盛则

C11230/15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 号 421377

书 号 F23/126

蓝天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6 号

涉外会计手册

蓝天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路 14 号)

(邮政编码:10084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3209 激光照排 3209 分厂印刷装订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9.25 印张 990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081—383—5/G·175

定价:28.00 元

序

国际化是当代经济活动中的一个显著特点。可以这样说,在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要想取得长足的发展,就必须积极参与世界经济的大循环,使本国的经济尽可能与世界经济同步运转,以便取长补短、互通有无,在互补中求生存,在互利中求发展。历史已经证明,闭关锁国,带来的只能是停滞、落后,打开门户,就会有更多的发展机遇,带来的是繁荣昌盛。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人们由衷地拥护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改革开放政策,寄希望于我国的外经外贸工作,积极学习各种涉外经济活动的有关知识。涉外会计(包括涉外财务管理和涉外审计)是会计学科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它研究的是各种涉外经济活动中的会计控制、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问题。无可讳言,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在闭关自守政策的束缚下,我们这一代人包括我自己在内,对这类问题是相当生疏的,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人们渴望能够有更多更好的介绍这方面知识的论著问世,我也曾为此向有关单位提过建议。

当前,我国的会计制度正在经历着一次深刻的变革:由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过渡,由单纯的国内模式向国际模式转换,由主要为政府宏观管理服务向为市场管理、社会管理服务转变。这种变化的核心,首先表现为我国的涉外会计业务要按国际惯例来处理,我国国内所有企业的会计、财务、审计业务也要逐步向国际惯例靠拢,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际经济活动的正常开展,保证改革开放政策的顺利实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完善。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手册就是适应经济发展国际化和会计制度改革国际化的客观需要编写的。手册全面地介绍了涉外会计、审计、财务方面的基本理论业务方法和操作技巧,还讲解了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与涉外税收、证券投资、外汇管理与中国银行业务等相关知识,全面性、系统性、相关性以及体现《会计准则》、《财务通则》的精神是本书的特点;本书对新旧制度转换,按新制度要求进行运作很有帮助。

本书篇幅较大,涉及的学科也比较多。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基础篇,主要介绍相关知识和会计、审计和财务基本知识;下篇为实务篇,主要介绍主要涉外单位的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的实务处理技术。该书结构体系比较严谨,内容安排比较精练,文字叙述简明通俗,论述方法有介有评,因而可读性和适用性都比较强,可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涉外经济工作者和有关院校师生学习的需要。

对于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我和作者们抱有同样的期望,衷心欢迎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阎世玉

1993.2.15 于人大林园

目 录

上篇 涉外会计基础

第一章 国际贸易

- 1.1 国际贸易概论 (3)
- 1.2 国际贸易合同 (8)
- 1.3 国际贸易价格 (13)
- 1.4 国际贸易支付 (18)
- 1.5 国际贸易仲裁 (24)

第二章 国际金融

- 2.1 国际收支 (28)
- 2.2 外汇与汇率 (31)
- 2.3 国际金融市场 (34)
- 2.4 国际信贷 (38)
- 2.5 国际货币体系 (44)
- 2.6 国际金融业务发展新趋势 (46)

第三章 外汇管理

- 3.1 我国现行外汇管理体制的特点和改革方向 (50)
- 3.2 贸易外汇管理 (51)
- 3.3 非贸易外汇管理 (64)
- 3.4 对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81)
- 3.5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86)
- 3.6 外债管理 (89)

第四章 中国银行业务

- 4.1 国际结算 (93)
- 4.2 外汇存款 (96)
- 4.3 外汇贷款 (98)
- 4.4 外贸信贷 (102)
- 4.5 信托咨询业务 (105)
- 4.6 对外筹资 (108)
- 4.7 外汇买卖 (111)

第五章 股票与债券投资

5.1 股票与债券	(116)
5.2 股份公司与证券市场	(121)
5.3 证券的交易程序、规则和证券价格	(127)
5.4 证券交易的收益与风险	(130)
5.5 股票与债券交易技巧	(133)

第六章 涉外税收

6.1 涉外税收的含义及其政策原则	(138)
6.2 我国现行涉外税制	(140)
6.3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减除	(149)

第七章 西方会计基础

7.1 会计假设、会计原则和会计基本概念	(157)
7.2 流动资产会计	(158)
7.3 非流动资产会计	(162)
7.4 负债会计	(167)
7.5 股东权益会计	(172)
7.6 西方会计报表	(177)

第八章 西方审计基础

8.1 现代西方审计的发展过程	(182)
8.2 审计的定义、职能、作用与种类	(184)
8.3 审计人员的责任与职业道德	(186)
8.4 西方审计中的几个基本概念	(188)
8.5 审计组织形式及其有关机构	(190)
8.6 审计循环	(193)
8.7 审计的技术方法	(194)

下篇 涉外会计实务

第九章 外汇银行会计

9.1 概述	(199)
9.2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203)
9.3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210)
9.4 外汇银行其他业务的核算	(220)
9.5 外汇银行会计报表	(224)

第十章 对外贸易会计

10.1 对外贸易企业资本的核算	(227)
10.2 出口业务的核算	(230)
10.3 外币业务的核算	(241)
10.4 进口业务的核算	(243)

10.5	对外贸易企业的成本费用与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248)
第十一章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	
11.1	筹资管理	(252)
11.2	资金管理	(255)
11.3	成本和费用管理	(265)
11.4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	(270)
11.5	财务分析	(275)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	
12.1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	(279)
12.2	外商投资企业投入资本的核算	(279)
12.3	外商投资企业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的核算	(281)
12.4	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核算	(285)
12.5	外商投资企业其它业务的核算	(288)
12.6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报告	(299)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企业财务管理	
13.1	中外合资企业可行性研究	(304)
13.2	中外合资企业资金来源及资本结构	(308)
13.3	中外合资企业资金管理	(310)
13.4	中外合资企业成本的管理	(315)
13.5	中外合资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管理	(317)
第十四章	对外承包工程会计实务	
14.1	对外承包工程会计的特点	(321)
14.2	对外承包工程收入的核算	(322)
14.3	对外承包工程支出的核算	(327)
14.4	对外承包工程财务成果的核算	(336)
第十五章	租赁会计	
15.1	租赁概论	(338)
15.2	租赁会计制度建设	(339)
15.3	租赁会计核算	(346)
第十六章	国际会计	
16.1	国际会计概念	(355)
16.2	国际会计模式	(358)
16.3	国际会计协调与国际组织	(366)
16.4	比较会计	(371)
16.5	国际会计标准	(378)
16.6	跨国公司会计	(381)
第十七章	国际审计与国际审计准则	
17.1	国际审计及其成因	(389)
17.2	外部审计	(390)
17.3	内部审计	(394)

17.4	国际审计准则.....	(399)
17.5	国外贿赂活动条例介绍.....	(403)
17.6	国际审计机构.....	(40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14. 企业财务通则
15. 企业会计准则

上 篇

涉外会计基础

第一章 国际贸易

1.1 国际贸易概论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在当代,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包括许多内容,如贸易关系、借贷关系、劳务关系等。其中以贸易关系为主要内容。因此,我们把对外经济关系也叫做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交换活动称为该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从国际范围考察这种商品交换活动,就称为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另外,国际商品交换不外乎进口和出口,国际贸易也就由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组成,简称“进出口贸易。”

国际贸易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早期的贸易,只是邻近城邦的易货交易,只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交易的空间和范围也不断扩大。尤其是大机器工业的建立,现代化通讯、交通工具的使用,为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国际贸易促进了国际分工,又促进了各国经济的发展。当然,我们要指出的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极大程度上是掠夺国外市场以实现自己的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

二、国际贸易的种类

从不同角度考察,国际贸易分类不同。

(一)按商品转移方向的不同,可分为三类:第一,出口贸易(Export Trade),即一国向外国卖出商品,又称输出。第二,进口贸易(Import Trade),即一国从外国购进商品,又称输入。第三,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某国经过第三国向另一国运送商品,对第三国来说,即是过境贸易。

(二)按结算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现汇贸易和记帐贸易。现汇贸易是指买卖双方成交后,用可自由兑换货币结清货款。记帐贸易是根据两国政府间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换货及付款协议等所进行的国际贸易。记帐贸易货款的结算在双方指定银行开立的特定帐户中进行,余额只能用来支付协定规定的进口商品货款。记帐贸易的局限性大,因此现已较少采用。

(三)按是否有第三者参加,可分为三类:第一,直接贸易(Direct Trade),也就是商品生产国(出口国)与商品消费国(进口国)直接买卖商品的贸易,又称为双边贸易。第二,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贸易行为。第三,转口贸易,前面间接贸易对第三国来说,即是转口贸易。

(四)按商品的有形与否,可分为有形商品交易(Tangible Goods Trade)和无形商品交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有形贸易,指所交易的商品是有形的、看得见的;无形贸易则指所交易的商品是诸如无形的劳务之类。表现在海关统计上,有形商品交易额均需经海关的贸易统计,而无形贸易则不经过海关的贸易统计,但它们均是国际收支的构成部分,只不过前者为主要构成部分。

(五)按进出口界定不同,可分为总贸易(General Trade)和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前者的进出口以国境为标准,凡商品进入国境一律视为进口,反之视为出口。总进口加总出口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后者的进出口以关境为标准,专门出口加专门进口构成一国的专门贸易额。

(六)还有一些其他贸易形式,例如:易货贸易(Barter),即以货物计价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这种方式可分为(1)直接易货,(2)记帐易货,(3)对开信用证易货,(4)双结汇易货等。这是一种原始的交易方式,但近年来又时兴开来,其原因是各国为了巩固已有的市场和减少现汇支出。

我国现行的还有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合资经营,租赁业务等灵活方式的贸易。

三、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

对外贸易政策是一国经济政策和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因此,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首先要体现该国的经济利益,并通过相应的措施保证其得以实现。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理论、政策与措施: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无论如何变化,总是逃脱不了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两个圈子,并借以相关的理论来“武装”,相应的措施来实现。

1. 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主要理论

构成自由贸易政策理论基础的有: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说”,另一个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瑞典经济学家俄林的“生产要素论”等。

亚当·斯密的理论又称为“地域分工说”。他认为各国应利用各自最优的自然条件和后天生产条件,生产出成本比别国绝对低的商品,以出口换取本国生产成本较高或本国不能生产的商品。各国按成本优势分工生产,自由贸易,从而对各国互为有利。

“比较成本说”,又称“比较生产费用说”,它继承和发展了“绝对成本说”。李嘉图认为,两个国家生产力不同,一国即使生产不出成本绝对低的商品,也可以在劣势中取较轻者。占优势的国家取其最优者进行专业化协作,通过交换实现社会劳动的节约,双方都得到好处。

俄林的“生产要素论”认为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并无本质区别,国与国的贸易取决于国与国之间生产要素的相对优势程度。国际贸易的直接基础是各国商品价格的绝对差,这一绝对差来自生产成本的绝对差,而生产成本的高低由生产要素的价格和结合比例决定。生产要素的差异产生了世界上不同类型的经济,如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一国的出口应是它的丰富要素密集的商品,进口应是它的稀缺要素密集的商品。通过自由贸易,使生产要素得以转移并合理配置。这一学说由于具有使生产要素均衡的作用,因此也称为“一般均衡说”。

构成保护贸易政策理论基础的有:“重商主义理论”,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理论”,凯恩斯的“超保护贸易理论。”

“重商主义理论”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式,财富来源于对外贸易。它主张国家干预经济,奖励出口,限制进口,保护对外贸易顺差,从而增加本国货币量,即增加财富。李斯特认为,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重要得多。国家要对幼稚工业加以保护,但一旦该工业具有足够的实力就应实施自由贸易,以鼓励其自立与竞争,从而刺激本国工业进一步发展。凯恩斯主义认为,出口能使出口产业的收入和消费增加,从而也带来其他相关产业生产增加,就业扩大,收入和消费增加,如此循环,大大地增加了国民收入。进口则相反。因此政府应该干预对外贸易,奖出限入。

2.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

随着各国经济和政策状况的变化,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一般经历以下阶段:

(1) 保护贸易政策阶段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国家为保护国内市场和幼小工业,采取保护贸易政策,即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或禁止进口;对出口商品减免关税,甚至给予津贴。

(2) 自由贸易政策阶段

随着竞争力的增加,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放弃了保护贸易政策,而实施不同程度的自由贸易政策,如商品进出口自由,国家对进出口不予干预。

(3) 超保护贸易政策阶段

这一政策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时期被资本主义国家所用,也就是通过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鼓励出口,实施出口管制,兴办经济特区和缔结贸易条约等措施来实施其对外贸易政策。从而,奖出限入,垄断本国市场,争夺国际市场取得高额利润。现将这些措施分述如下:

①关税壁垒。关税是进出口货物通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设置的海关根据海关法和海关税则向进出口商征收的一种税。征收关税既可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又可以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

关税有以下种类:进口税——进口国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对本国进口商征收的关税,是最主要的一种关税。由于保护的缘故,一国通常对某些商品进口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出口税——商品输出时,由出口商缴纳的关税。过境税——对转口运输商品在过境时征收的关税。特惠关税——海关对来自另一国的商品所规定的特别优惠关税。普遍优惠制——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尤其是制成品、半成品)给予的普遍的、非互惠的、非歧视的关税减免优惠待遇,是在最惠国税单上的再减免。进口附加税——对进口商品除征收一般关税外,还因特定目的再加征的关税。这种附加税有两种:反贴补税,又称抵消税,其目的是抵消外国商品所受的补贴;反倾销税,对倾销国家的进口商品征收,以抑制外国倾销。关税壁垒通常指高额进口税。

征收关税的办法有：以商品的毛重或净重为标准计征的从量税；以商品价格为标准计征的从价税；从量税与从价税同时征收的为混合税；从量税和从价税中取其高者而征收的为选择税。征收关税的依据是海关税则。

②非关税壁垒。是指关税以外的限制进口的各种措施，可分为直接限制和间接限制。直接限制，即数量限制，是对进口商品的数量或金额的限制，超过限额不予进口，如进口配额制（对某些商品一定期间的进口规定一最高数量或金额），进口许可证制（有关商品的进口必须申请许可），外汇管制（外汇买卖由中央银行或其指定银行经管，不得自由买卖），“自动”出口限额制（进口国迫使出口国在一定期间内自行限制某些商品的出口）。间接限制是指通过制定严格的规章、条例，如复杂的海关手续，苛刻的卫生检疫规定和技术要求等措施间接来限制进口。

③鼓励出口措施。是指国家动用宏观经济手段和政策工具干预对外贸易、鼓励出口。这些措施主要有：出口信贷、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出口贴补、商品倾销、外汇倾销；另外还有其他一些鼓励出口措施，如成立专门出口销售组织，组织贸易中心和展览会，制定外汇分成制等。

出口信贷是指出口国银行对本国出口商、外国进口商或进口国银行所提供的信贷资助。它包括卖方信贷（直接资助出口商），买方信贷（资助外国进口商）和银行对银行信贷等形式。这种贷款只能用于购买贷款国的出口商品，从而扩大其出口。出口信贷一般用于成交金额大、付款期限长的商品出口。出口信贷国家担保是指政府设立的专门机构代表政府对本国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出口信贷进行担保，保证其贷款不受损失，它所承担的是经济险、政治险，对象是钱。出口补贴指政府对出口商品所给予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待遇，以降低商品的出口价格，从而加强该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商品倾销指垄断组织在垄断国内市场的条件下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出口商品。外汇倾销指垄断组织利用本国货币对外币贬值的手段，扩大出口，争夺国外市场的措施。

④出口管制。这是指国家颁布法令，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国出口贸易实施的管理和控制，如对战略物资、文物予以出口管制，禁止出口。出口管制有单边或多边管制等形式。“巴黎统筹委员会”就是一些西方国家联合组成的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管制的多边管制机构。通过出口管制，资本主义国家对外实行差别对待。

⑤经济特区。经济特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其关境之外划出一定区域，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设置的经济特区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形式。它们的共同特点就是“自由”与“免税”，从而吸引外国企业从事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活动，鼓励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贸易，增加本地的外汇收入。现代经济特区在向多行业全功能综合型方向和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方向发展。

⑥贸易条约和协定。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确立彼此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所缔结的书面协议，它所依据的法律原则是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包括贸易条约、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国际商品协定等种类。资本主义国家利用这些条约和协定取得更大的利益，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所订条约和协定中往往会有极大的不平等性。

（二）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政策和原则

我国对外贸易遵循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总方针，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实施管制政策。

1. 遵循对外开放基本国策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参与国际竞争的一项战略方针。对外开放包括两层内容，一是扩大对外贸易，促进出口；二是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外资，发展国内生产。设立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大中城市是我们贯彻对外开放的重要措施。

2. 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总方针

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方针，发展对外贸易自必遵循。其基本含义是：我们自主决定和处理本国事务而不受外来干涉；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充分利用本国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发展本国经济；把立足点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走切合自己实际情况的经济发展道路。但这并不意味着闭关自守，因为坚持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本身就能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3. 实行平等互利政策

平等互利是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也就是相互尊重主权和愿望，注意符合双方的需要，照顾到双方的可能，互通有无，促进彼此经济的发展。一国不能借对外贸易向他国掠夺政治和经济特权。平等互利原则贯

贯穿于我国对外贸易活动的始终。

4. 实行对外贸易管制政策

管制政策是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这意味着一切对外贸易活动要置于国家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之下,实行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对外的原则,由国家对其进行控制与调节。实行管制政策主要是通过以下手段实现:

(1)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除规定可以免领许可证外,我国进出口商品均需申请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没有许可证的一律不准进口或出口。对外进口订货和出口发货均须在领取许可证之后进行。

(2) 外汇管理制度

我国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原则。集中管理是指一切外汇资金的管理权集中于中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经营是指中国银行统一办理国际结算、汇兑、外汇买卖等一切外汇业务。

(3) 保护关税政策,货运监管和查禁走私制度

保护关税政策指为保护国内生产,提高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实行的关税政策。这里的关税主要是指进口关税,对与我国有贸易协定的,用最低税率征收关税;否则,使用普通税率征税。另外,海关对进出我国国境的一切货物与运输工具进行监督管理,对走私行为进行查禁。

(4)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检验包括品质、数量、包装、残损等项目,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的统一执行机构。通过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维护我方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5) 进出口企业管理制度

进出口企业的管理包括进出口企业的成立及经营范围的审批、登记等。这一制度也包括三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5. 坚持外贸外交相互配合的原则

外贸工作是外交工作的基础之一。外贸外交要相互配合,严格执行国家的对外政策。

四、影响国际贸易的国际环境

(一) 国际分工

国际分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分工超越国界的表现。大机器工业为国际分工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现代高新技术设备又促进了国际分工的进一步广泛和深化。由于各国生产力水平不同,加之自然条件的不同,生产关系的差别以及上层建筑的影响等,国际分工表现出不同的类型。原先是宗主国与殖民地落后国家的国际分工,战后取而代之的是部门内部、工厂之间在产品、工艺、零部件等方面的分工协作,各国参加国际分工的形式有:进口原料、出口制成品的垂直型;搞生产专业化与协作的水平型;垂直型和水平型结合的混合型。

国际分工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尤其是部门间的专业化向部门内专业化的发展,扩大了国家间的商品交易。同时,国际分工又使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贸易发展速度不一致,地位不平等。国际分工还常常是各国制订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依据。

(二) 世界市场

世界市场是世界各国商品交换的领域,是由国际分工联系起来的各国商品流通的总和。

世界市场上的商品购销方式,也就是商品流通渠道,包括两大类:第一,有固定组织形式的市场,如商品交易所、国际商品拍卖、国际博览会和展览会等。第二,无固定组织形式的市场,如单纯的商品购销;与其他因素结合的商品购销,补偿贸易,加工贸易,租赁贸易即是这种形式。

随着国际分工的进一步快速发展,现代化大生产所需的资金、技术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已不是一个或几个国家能解决的,这促使了国际间的联合,扩大了世界市场的容量;同时也使世界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世界市场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促进了国际贸易方式的多样化。

(三) 国际经济一体化

国际经济一体化是指几个国家缔结联盟,实施共同的目标、方针与政策的单一经济实体。例如欧洲大市场、美加自由贸易区都是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其形式有:工业自由贸易区、完全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以及关税、贸易、市场全面一体化的经济联盟。国际经济一体化促使了国际贸易向集团化、集团贸易内部

化方向发展。

(四)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是各参与国要遵循的国际贸易法律准则的规范,同时为多边贸易谈判、解决争端提供了场所。总协定缔约至今已进行到第八轮:多边减免税谈判。始于1986年9月在乌拉圭进行的第八轮谈判至今还未达成全面协议。关贸总协定通过实施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同等待遇,促进了贸易自由化。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立国,但一度中止了与该协定的关系。1986年我国再次提出申请恢复缔约国的地位。

五、国际贸易的成交程序

任何一笔进出口交易均包括交易前的准备、磋商洽谈、订立合同与履行合同。后面几节将对此进行更为详细的说明。

附1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中所形成的若干具有普遍意义的习惯性作法和惯例,是从事国际贸易者应共同遵循的规范。应该说明的是,惯例并不具备法律地位、没有强制性,只是交易双方一旦采用了某项惯例,这项惯例对双方也就有了约束力,如果双方发生争议,仲裁或诉讼都应以此为依据。

目前,世界上有很多国际贸易惯例。下面列示了一些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

(1)在合同契约方面的有:

- ①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案》(1973年修订)
- 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通过)。

(2)在价格术语方面的有:

- ①国际商会《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②国际法协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 ③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正本》。

(3)在支付方面的有:

- ①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ICC400号版本)
- ②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1978年修订,ICC322号出版物)。

(4)在运输与保险方面的有:

- ①《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1924年签订,即海牙规则)
- ②《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68年签订,即维斯比规则)
- ③《联合国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即汉堡规则)
- ④国际商会《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1975年修订)
- ⑤国际海事委员会《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5)在仲裁方面的有:

- 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通过)
- ②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58年通过)

(6)在专利与商检方面的有:

- 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修订)
- ②《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年修订)
- ③《商标注册条约》(1973年签订)
- ④《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纽约公约》(1967年签订)

附2:我国现有的主要涉外经济法规、法令和法律

- 1.《涉外经济合同法》
- 2.《专利法》
- 3.《商标法》
- 4.《海关法》
- 5.《商检法》
- 6.《出口许可证暂行办法》

7.《进口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8.《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9.《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程序暂行规定》

1.2 国际贸易合同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分处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各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商业习惯千差万别,交易货物通常要经过长途运输,因此,进行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繁重得多。一次国际贸易,总是在经过磋商洽谈订立合同的基础上,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取得合同规定的利益等而告完成。可以说,国际贸易是以买卖合同为中心进行的。

一、国际贸易合同概述

(一)合同概述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以发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所达成的协议。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①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成立必须是当事人双方意见一致的结果;②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产生某种民事法律后果,即发生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③合同是合法行为,凡违法订立的合同都是无效的。

一项合同的成立,无论其交易磋商过程多么复杂,都可以简化为要约和承诺这样两个基本的法律步骤。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向对方作出的一种意思表示,即通知对方有与其订立合同的愿望。要约人应在要约中说明订立合同的主要条件,还要表明愿意按要约内容订立合同的意思,要约的内容必须是明确、肯定的。承诺是受约人对要约的内容表示同意的一种意思表示。承诺人须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按要约规定的传递方式通知要约人,并且,其承诺的内容应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一项合同要想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除了当事人的要约和承诺达成协议外,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当事人必须具有签订合同的行为能力。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大类。达到一定年龄,精神正常的成年人可作为自然人订立合同;法人则要通过其代理人,在法人的经营范围内签订合同,否则无效。我国的涉外合同法规定签订对外贸易合同的当事人应是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第二,合同须有对价(英美法概念)或约因(法国法概念)。对价是指当事人为取得合同利益所付出的代价;约因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所追求的直接目的。无对价或无约因的合同无法律保障。第三,合同内容必须合法。在西方,合法指合同不能违法、不能违反公共秩序、公共政策、不能违背道德;在我国合法指不能违背我国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第四,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西方国家对大多数合同不作出法定的形式,只是对某些合同才要求按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订立。我国的涉外合同法则均要求以书面方式订立。第五,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的,否则,该合同无效或可以撤销。

合同双方当事人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实现合同内容的行为称为合同的履行。其目的是使得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同利益得以实现。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就是违约。一方违约时,另一方要采取相应的救济方法弥补自己的损失,这里说的救济方法大约有以下几种:①实际履行。指债权人向法院起诉,由执行机关运用国家的强制力,使债务人(违约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②损害赔偿。是指违约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以弥补另一方所受的损失。③违约金。是由双方当事人事先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约定违约金既保障了合同的履行,又免去了违约时计算应赔偿数额的麻烦。④解除合同。是指一方违约时,另一方采取的消灭合同法律效力的一种违约救济方法。当然,凡是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违约,按国际贸易惯例,应免除违约责任。

用什么来调整当事人双方的合同关系呢?这就是合同法。它是调整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各种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西方的合同法主要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这两大法系的法律本质相同,但合同法的法律形式及某些具体的法律原则则不一样。大陆法国家的合同法均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例如法国和德国的合同法就包括在其民法典中;英美法国家有关合同的法律原则包括在普通法中,另外,各个法系各自内部国家的合同法也有差异。这些,我们都必须了解。

我国现存有《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两项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我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的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我们从事对外贸易的重要法律依据。

(二)国际贸易合同的特点

国际贸易合同,即国际商品买卖合同,与其他经济合同一样,体现的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对外贸易中商品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也是与外商双方的法律行为。只有符合法律规范才能合同的履行,也就是说,要借助法律手段来调节当事人的经济关系。

国际贸易合同的当事人分处不同的国家,一旦发生纷争,按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规定将带来不同的处理方法。这又是国际贸易合同的一大特点。如何找到使双方都能接受的处理方法呢?大多数国家都规定运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所谓“与合同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来说,国际贸易合同应符合根据冲突法规导致适用的某一国家的国内法,并以此作为处理纷争的法律根据;另外,有的国家规定运用缔约地法律;有的国家规定运用履约地法律或仲裁地法律。

国际贸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遵循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不同于法律,无强制性,但一旦被当事人双方所用,这些惯例对他们就有约束力了。

国际贸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还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就规定,除了我方声明有保留的条款,我国缔约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相冲突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

二、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

磋商前要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这主要是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对国内外市场行情,客户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制订进出口计划,选择对我有利的交易对象和市场,建立业务联系等。

接下去进行交易合的磋商。交易双方以一定的方式,通过一定的程序,就买卖的商品及有关交易条件进行协商,最后达成协议的全过程就是磋商。通过磋商,交易双方要确定好所有的合同条款,不留隐患;要从磋商中找出证据,证明交易双方是否在自愿基础上取得意思一致,合同的有效订立是否具备其他必要的条件。

磋商的方式有二种。一种是书面磋商,即买卖双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等通讯方式进行磋商。另一种是口头磋商,即买卖双方当面或电话直接协商。在具体磋商过程中,常常是两者并用。

磋商的过程,一般要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四个环节。发盘和接受是两个决定性的环节,有时磋商就只有这两个环节;另外,有些时候,一些还盘不成,要往返还盘多次才被接受。下面详细说说磋商的四个环节。

1. 询盘(Inquiry)。交易的一方意欲购买或出售某种商品,向另一方发出的探询买卖该商品的有关交易条件的一种表示。它是邀请对方做出发盘的一种表示。

2. 发盘(Offer),又称作发价,法律上叫要约。是交易的一方(发盘人)向另一方(受盘人)提出一定的交易条件,愿按这些条件达成买卖某种商品的交易,订立合同,并表明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肯定建议。这里的交易条件包括商品名称、品质、规格、包装、数量、交货期、支付方式、价格条件等。由买方发盘又叫购方发盘,习称递盘(Bid);由卖方发盘又叫售方发盘。例如:可供 50 公吨干酵母粉,含量约 45%,25 公斤玻璃纤维袋装,九月装运,每公吨人民币 495 元 CIF 热内亚,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我方时间 6 月 15 日复到有效。(Can Supply 50M/T dried yeast Powder Content about 45% packing 25kg Glassfiber bags Sept shipment RMB¥495perM/T CIF Genoa Irrevocable Sight L/C reply here 15 our time)

一项发盘,对发盘人来说,应该是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人提出,所提建议十分肯定具体,并表明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就象上段所举例子一样,建议明确,交易条件齐全,无任何限制条件。否则不能称为发盘,充其量只是邀请发盘。

发盘一般都规定了具体有效期,这个有效期限限制了受盘人表示接受的时间。如果发盘人未规定有效期,受盘人要在合理时间内表示接受。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受盘人接受的合理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口头发盘应立即接受;书信、电报发盘在一段时限从电报交发或发信日开始的 10 天内有效;电话、电传类似书信、电报发盘(开始时间为发盘送达受盘人)。

再说发盘的撤回修改与终止效力。在受盘人收到发盘之前,如果发盘人发现内容有误等想撤回或修改该发盘,他只要以更快的通讯工具将发盘撤回或将修改内容通知受盘人,在受盘人收到发盘之后而未表示接受前,按国际惯例,发盘人仍可撤回或修改,除非发盘是不可撤销、或受盘人充分相信该发盘并在此基础上有向他人发盘等行为发生。当受盘人未及时接受,或发盘被依法撤回、或发盘被拒绝或得到还盘时,发盘终止其效力。当然,不可抗力也可能导致发盘终止其效力。

3. 还盘(Counter-offer),又称还价。受盘人收到发盘之后,对发盘不完全同意即提出的修改意见,实际